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10 号

根据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有关要求，为加强海关进口货物滞报金的征收和核算管理，决定滞报金征收启用《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》电子票据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，海关向进口货物收货人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时使用《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》，原《海关进口货物滞报金专用票据》同时废止。

二、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，海关业务现场不再打印滞报金票据，进口货物收货人缴纳进口货物滞报金后可通过国际贸易“单

“一窗口”标准版、“互联网+海关”自行打印版式《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0年1月17日